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经营战略快速有效执行和事业计划目标任务的圆满达成，根据《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称“执委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本规则是执委会的组成及会议议事的行为准则，适用于全体执委会委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委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经执委会主席指定，其他专业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四条 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执委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执委会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执委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全面预算、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落实负责；

（二）拟订公司年度事业计划，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年度预算方案），拟定投资、收购、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具体经营项目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组织执行；

（四）督促、检查公司各经营业务单元和专业组织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五）批准公司日常经营组织结构和管理人员变动方案；

（六）批准日常经营相关公司制度；

（七）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审议批准公司各级子公司需由该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执委会每年度有权对以下额度的交易做出决议：

（一）每次交易金额 1 亿元（含）以下的；

（二）每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3 亿元（含）以下的。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具体事项以执委会决议为准；如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则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审批的事项，则仍需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章 工作流程与议事规则

第八条 执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或因实际工作需要，经业务部门申请、执委会主席批准可临时召开。会议由执委会主席主持，若遇特殊情况主席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席或其他委员主持。

第九条 执委会主要讨论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执行情况、组织和人事相关的及需上报董事会批准的议题。

第十条 执委会主席指定专人会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会议议题、会前通知、参会人以及督促相关组织做好汇报材料的准备等。

第十一条 执委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须出具书面意见；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执委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执委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召开原则采取现场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

第十三条 会议纪要应完整、真实、准确。会议纪要应经出席会议的执委会委员审批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以作为日后考核和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执委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